**2021年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提前招生综合素质测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1.根据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高职提前招生工作进程安排，4月16日（8:30—17:00）考生到校提交相关材料，4月17日参加综合素质测试。

2.因疫情防控需要，4月16日现场确认，考生须凭学院《2021年高职提前招生报名表》，接受浙江健康码核验和体温检测，验证通过方可入校。考生一律从二号校区东门（花蒋路3号）入校，校外车辆不得入校。未按规定时间现场确认视为自动放弃综合素质测试资格，弄虚作假者取消考试资格。4月17日综合素质测试，考生须凭盖有学院招生办公章的《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高职提前招生综合素质测试准考证》，接受浙江健康码核验和体温检测，验证通过方可入校，一号校区参加综合素质测试的考生由西溪路大门（西溪路896号）进校测试，二号校区参加综合素质测试的考生由花蒋路大门（花蒋路3号）进校测试。除考生外的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

3.考生须提前完成本人健康码（浙江省内）的申领，并高度重视交通、食宿安全和自我防疫保护，避免出省旅行及有违健康、防疫的一切活动。赴考时应提前预留足够的时间，以接受考试入场前的健康检查与体温检测。

4.所有考生须符合考前14天内健康码——绿码且体温正常、无相关症状（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无流行病学史（未到过中高风险地区或近距离接触过来自高风险地区人群）的要求。考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以及浙江“健康码”为非绿色的考生，如无相关症状，应提供近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或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码”绿码。如考前14天内出现相关症状（体温异常即≥37.3℃、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之一者），须在定点医院诊治，并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方可参加考试。考生为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的，应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方可参加考试。

5.考生在参加测试前，须事先报告本人健康状况，如实填写《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高职提前招生综合素质测试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表》，4月16日现场确认时签名上交。对隐瞒行程、隐瞒病情、故意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状况的考生或代办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6.综合素质测试当天，若考生入校后出现体温异常（≥37.3℃）等异常状况，应服从考务人员安排，到发热隔离考场测试。

7.考生入校后须遵守测试防疫规定，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非测试时段应佩戴口罩、有序排队，相互保持1米以上间距，不扎堆聚集聊天。养成勤洗手习惯，打喷嚏或咳嗽时要用纸巾、手绢、衣袖等遮挡。

8.上述疫情防控须知可能会依据最新要求进行调整，请考生和家长及时关注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招生信息网相关通知，现场确认、综合素质测试时务必遵从现场工作人员、医务人员的管理和安排。

**2021年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提前招生综合素质测试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证号 |  |
| 现居住地址 |  | 联系电话**（本人健康码手机号）** |  |
| 当前是否完成浙江省健康码（支付宝）申请**（无浙江省健康码者，不得参加考试）** | □是 □否 |
| 当前本人健康码状况 | □绿码 □黄码 □红码 |
| 填表前两周本人身体健康状况 | 有无出现过发热、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症状 | □有 □无 |
| 有过上述症状，具体症状为： |  |
| 是否是既往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 □是 □否 |
| 是否是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 | □是 □否 |
| 填表前2周是否有流行病学史（到过中高风险地区或近距离接触过来自高风险地区人群） | □是 □否 |
| 是否为须做核酸检测者 | □是 □否 | 是否为须做肺部影像学检查者 | □是 □否 |
| 如为须做核酸检测者，是否已落实检测事宜 | □是 □否 | 如为须做肺部影像学检查者，是否落实检查事宜 | □是 □否 |

**注：**

1.所有考生须在考前如实填写《健康状况报告表》（每位考生一张，并签字后在现场确认时提交）。考生进入考点必须出示本人“浙江健康码——绿码”、《健康状况报告表》并接受体温测量，体温低于37.3℃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考生按照《2021年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提前招生综合素质测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中的规定处理。

2.所有考生须符合考前14天内健康码——绿码且体温正常、无相关症状（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无流行病学史（未到过中高风险地区或近距离接触过来自高风险地区人群）的要求。考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以及浙江“健康码”为非绿色的考生，如无相关症状，应提供近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或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码”绿码。如考前14天内出现相关症状（体温异常即≥37.3℃、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之一者），须在定点医院诊治，并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方可参加考试。考生为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的，应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方可参加考试。

3.考生赴考时应做好个人防护（自备口罩），考生在进入考点要全程佩戴口罩，但不得妨碍身份识别和验证。进入综合素质测试考场就座后，在不影响测试的前提下，考生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

4. 本人承诺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并愿意承担不实填写的一切后果。

**考生本人签名（手写）： 年 月 日**